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8月16日以 书面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。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京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 要求,编制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全文和摘要,内容如 实的反映了公司的情况。财务数据方面,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客观地、

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1)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,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,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2)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, 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 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